

晋政文〔2020〕3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池店镇部分道路命名方案的批复

池店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池店镇部分道路命名的请示》（晋池政〔2019〕194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福建省《地名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镇关于池店镇部分道路命名的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雁祥路：西自泉安北路起，途经新庄村，东至雁山路。道路全长500米，宽15米。

地名含义：因新庄村古时常有大雁栖息，有吉祥之意，故命名为雁祥路。

二、雁泉路：西自泉安北路起，途经鸿雁小区、中梁壹号，

池店派出所，东至雁山路。道路全长370米，宽12米。

地名含义：泉安路、雁山路各取一字，故命名为雁泉路。

三、文玉路：北自御峰路起，南至凤池路。道路全长760米，宽14米。

地名含义：该道路形状宛如一条玉带，故命名为文玉路。

四、清桥路：由原清桥路向东延伸至池峰路。西自国道324线起，途经中骏蓝湾悦庭、新加坡城，穿望江路，途经南天裕景、桥南农贸市场、中石化加油站，东至池峰路。道路全长1240米，宽6米。

地名含义：该道路地处清濛村且旁边有一座小桥，故命名为清桥路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池店镇部分道路命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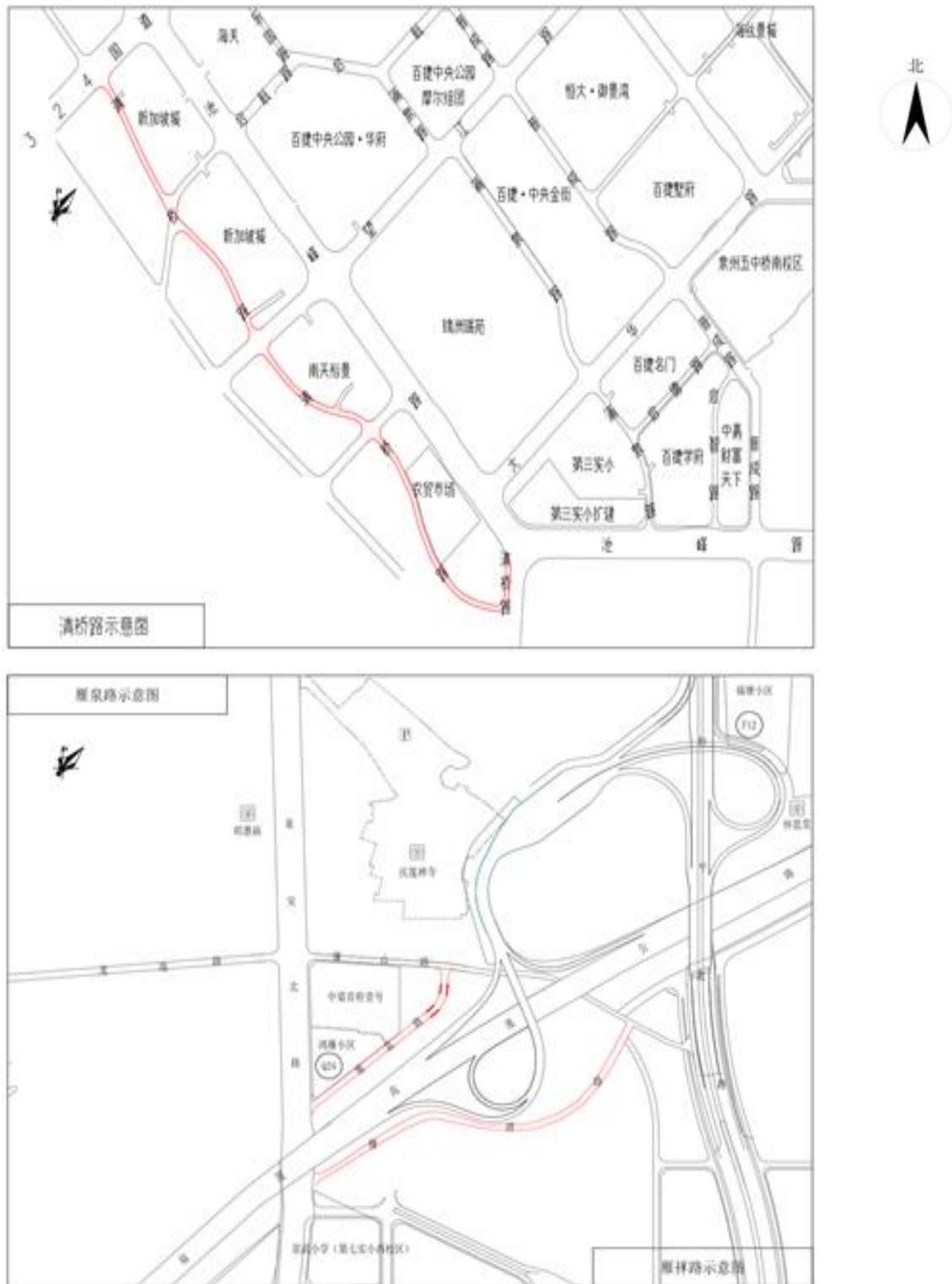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池店镇部分道路命名示意图





抄送: 泉州市民政局, 晋江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, 公安局、民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市管理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10日印发